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596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
附件 1：.....	27
附件 2：.....	34
附件 3：.....	40
附件 4：.....	4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

董事长：袁永彬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报告人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袁永彬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骆美化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高秉军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陈忠喜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陈忠喜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陈忠喜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陈忠喜
8	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陈忠喜
9	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陈忠喜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表决

1、推举计票人 2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推荐 1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监票人 2 名（监事中指定 1 名，另 1 名由律师担任），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员。

2、投票表决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具体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秉刚、骆美化、翟胜宝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现监事会就其 2019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请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7,096,0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40,709,601.5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01,508,068.18 元的 10.14%。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同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45,438,000.00 元回购股份 2,999,985.00 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86,147,601.5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401,508,068.18 元的 21.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商持续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从而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存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行业特征。同时钢材、生铁、废钢、铝合金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综合来看，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等营运资金以面对上下游行业可能产生的不利变化。

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促使

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制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保障公司能够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现变更名称为“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新能源”）、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海萨伯”）、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达奥”）、芜湖市和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和蓄机械”）、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以下称“美国萨克迪”）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和蓄机械	汽车零配件、模具开发费	3,900.00	1,771.10	和蓄机械于 2019 年 9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市场开拓费	--	2,358.39	公司发展计划之外成功开拓通用汽车成为直接客户，产生相应的市场开拓等费用。
合计	--	3,900.00	4,129.4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等	49,500.00	16,845.49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内部生产及采购安排调整，公司相应销售对象及金额发生变化；同时，受客户产销量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等	--	34,150.41	
芜湖达奥	盘式制动器等	3,400.00	181.23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8,500.00	19,243.52	
奇瑞商用车	盘式制动器等	--	3,109.58	
奇瑞新能源	盘式制动器等	--	2,807.8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81,400.00	76,338.07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19,500.00	11,891.37	公司成功开拓通用汽车成为直接客户，部分产品原对美国萨克迪销毛坯件变更为对通用汽车销售成品件。
威海萨伯	转向节等	2,100.00	2,400.62	--
合 计	—	103,000.00	90,630.06	--

公司向芜湖达奥销售的产品，经芜湖达奥装配后最终销售给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2.68

(二)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将与关联方奇瑞汽车(含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达奥、奇瑞河南、奇瑞商用车等在销售商品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芜湖达奥	2,100	0.67%	6.38	181.23	0.06%	预计市场需求量增加
	奇瑞河南	22,500	7.12%	2,847.60	19,243.52	6.42%	新增项目 2020 年确认收入
	奇瑞汽车零部件	53,500	16.94%	7,037.50	34,150.41	11.39%	新增项目 2020 年确认收入
	奇瑞商用车	13,500	4.27%	820.69	3,109.58	1.04%	新增项目 2020 年确认收入
	奇瑞新能源	8,600	2.72%	860.22	2,807.84	0.94%	新增项目 2020 年确认收入
	合计	100,200	31.72%	11,572.39	59,492.58	19.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4.698 亿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383,753.22 万元、净资产 2,569,782.17 万元、营业收入 3,214,792.77 万元、净利润 45,828.65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的股东，持有奇瑞科技 49% 的股权。

2、奇瑞新能源

奇瑞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8,361.3457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226 号，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 LED 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78,166.21 万元、净资产 301,178.20 万元、营业收入 401,258.27 万元、净利润 4,369.2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新能源是奇瑞汽车的控股子公司。

3、奇瑞汽车零部件

奇瑞汽车零部件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汽车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奇瑞汽车零部件是奇瑞汽车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4、奇瑞商用车

奇瑞商用车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地为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8 号楼，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口罩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1,756,901.62 万元、净资产 8,943.68 万元、营业收入 1,225,691.69 万元、净利润 27,442.22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商用车是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5、奇瑞河南

奇瑞河南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8,512.77 万元，奇瑞商用车持股比例 63.10%，奇瑞汽车持股比例 20.96%；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

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48,632.85 万元、净资产 201,643.38 万元、营业收入 939,127.27 万元、净利润 33,856.3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16.25%的股权；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股权。奇瑞河南为奇瑞控股控制的公司。

6、芜湖达奥

芜湖达奥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346.22 万人民币，为奇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6 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和研发汽车前后端车架组合，汽车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及其它汽车零部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35,885.10 万元、净资产 14,046.29 万元、营业收入 17,587.17 万元、净利润-932.9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达奥是公司股东奇瑞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7、威海萨伯

威海萨伯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位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疏港路南（乳山科技创业中心），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转向节检具、模具的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301.09 万元、净资产 297.86 万元、营业收入 2,334.36 万元、净利润 251.1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威海萨伯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8、美国萨克迪

美国萨克迪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法定股本为 1,000 万股，主营业务为从事设计、加工和装配业务，主要生产转向节、控制臂、卡钳支架等汽车制动产品。

美国萨克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9% 股权，系公司的关联方。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其中关联股东奇瑞科技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应的审计费用总额为 95 万元人民币（含税；包括年度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费用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审核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八：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需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4,918.50 万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6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69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55.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6,24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公司	25,890	21,832.90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
2	年产 60 万套 EPB,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公司	20,000	15,500.00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 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370	9,170.00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	5,740	5,740.00
合计		-	62,000	56,242.90

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6,592.09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2,365.8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4,364.04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5,879.34
5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485.57
6	伯特利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2,168.15
7	遂宁伯特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457.22
		合 计	-	22,312.21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尚待支付款项金额	预计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9,276.87	2,472.76	4,714.30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5,465.83	281.37	204.20
合计	31,572.90	24,742.70	2,754.13	4,918.50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募集资金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盘式制动器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已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和调试工作。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25,8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832.9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实际投入 19,276.87 万元，尚有 2,472.76 万元应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预计为 21,749.63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 84.19%。本项目已实现年产 200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产能，拟实施结项。

2、“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产品用于公司盘式制动器总成产品生产的配套。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5,7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74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已实际投入 5,465.83 万元，尚有 281.37 万元应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预计为 5,747.20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 100.13%。本项目已实现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产能，拟实施结项。

（二）结项募集资金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本募投项目仍有部分账款需要支付，公司拟保留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4,918.50 万元（已扣除应付款项）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六、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募投资金项目结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九：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汽车行业发展的客观实际，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需要，公司拟部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及“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部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144.20 万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6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69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55.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6,24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公司	25,890	21,832.90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
2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公司	20,000	15,500.00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370	9,170.00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	5,740	5,740.00
合 计		-	62,000	56,242.90

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6,592.09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2,365.8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4,364.04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5,879.34
5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485.57
6	伯特利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2,168.15
7	遂宁伯特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457.22
		合 计	-	22,312.21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及“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尚待支付款项金额	预计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5,500.00	7,862.73	5,000.36	3,301.07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9,170.00	2,951.18	2,495.02	3,843.13
合计	24,670.00	10,813.91	7,495.38	7,144.20

四、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的主要原因

（一）“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原因

本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核心产品 EPB 及气压 ABS 的产能，进一步巩固产品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已实际投入 7,862.73 万元，尚有 5,000.36 万元应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预计为 12,863.09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 82.99%。本项目已实现年产 60 万套 EPB 产能，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尚未投入。

由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主要用于商用车的气压 ABS 产品市场需求增速随之降低，加之公司气压 ABS 产品竞争优势相对于其他产品并不明显。为此，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终止后续对气压 ABS 产品的投入，将本募投项目中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

（二）“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原因

本项目主要用于液压 ABS、液压 ESC 产品产能的提升和相关厂房、试验跑道的建设，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0,3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17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已实际投入 2,951.18 万元，尚有 2,495.02 万元应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预计为 5,446.20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 59.39%。本项目已实现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的产能，相关厂房已建设完毕，但试验跑道

尚未投入建设。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自建试验跑道已无法满足更加多样化和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中试验跑道建设内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本募投项目仍有部分账款需要支付，公司拟保留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7,144.20 万元（已扣除应付款项）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六、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募投资金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19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回顾

公司 2019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661.13 万元，同比增长 21.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0.81 万元，同比增长 69.2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2,684.1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473.0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7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34,238.13 万元所致。

2、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2019 年，公司新增开发项目 123 项，涉及 69 个新车型，为公司带来新增客户 6 家。同时，公司投产项目 92 个，涉及 54 车型。

3、新产品及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交付。为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辆的驻车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在已有的 Smart EPB 基础上自主研发、推出针对新能源车辆的又一款新技术产品“双控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并已同步运用到多款新产品开发中。线控制动系统（WCBS）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新产品发布，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并已与部分客户签订开发协议，同步开发产品。

4、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 60 名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授予。

二、董事会日常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鲁付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实施完毕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鲁付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9 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宏观经济政策及“十三五规划”的引导下，公司将紧紧把握汽车行业向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发展的趋势给汽车制动系统领域带来的机遇，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加快基础机械制动产品更新换代，大力推进电控制动产品的产业化、市场化，并择机布局制动系统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品牌卓越、产品优异、服务优秀的汽车制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的提供商。

（二）总体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心系客户安全，追求产品完美，争做行业第一”的总体经营目标，确保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以“客户安全”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跟踪和布局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技术体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覆盖面，在积极发展乘用车市场的同时，稳步开拓商用车市场，争取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迈入国际市场；持续全面推进自有品牌建设，努力把“WBTL（芜湖伯特利）”打造成为知名自主品牌。

（三）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1）在稳定发展现有盘式制动器、贯穿式真空助力器等基础机械制动系统产品的同时，全面开发更低拖滞力矩卡钳总成及低跳动制动器产品，降低整车能耗，增强为中高端乘用车的配套能力。

（2）继续加大现有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的正向开发、产业化及市场化，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顺应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发展的需求，积极布局集成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电子助力器、线控制动系统等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相关的汽车制动系统前沿产品的开发，形成汽车电控制动产品的系统化和系列化。

（3）在发展现有铸铝转向节、铸铝控制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的基础上，推动铸铝卡钳总成和铝合金制动盘的开发和推广，以实现整车轻量化及降低油耗，增加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

2、市场拓展计划

(1) 抓住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自主正向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结构等优势，稳固与现有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商的合作，加大对现有客户新项目开发的深层介入和同步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对自主品牌主机厂商的配套规模。

(2) 利用公司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方面与通用、福特及沃尔沃等国际汽车品牌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盘式制动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产品方面积极开拓与合资品牌汽车主机厂商的业务合作，扩大公司在汽车制动系统市场的配套份额。

(3) 利用公司与合作伙伴美国萨克迪在开展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生产方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寻求与通用、福特、沃尔沃等国际品牌汽车主机厂商的合作机会，开拓国外市场。

(4) 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把“WBTL（芜湖伯特利）”品牌培育成为汽车制动系统领域内知名自主品牌。同时，结合汽车行业在轻量化、低油耗、电子化以及新能源方面的发展趋势与产品需求，实施品牌延伸，通过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3、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投资于盘式制动器以及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将有续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此外，公司将抓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的发展机遇，扩大铸铝转向节、铸铝控制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的产能，并择机开发、投产铸铝卡钳等其他轻量化产品，满足汽车行业轻量化、低油耗、绿色环保的市场需求。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充分发挥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匹配与评价能力的优势，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布局汽车制动系统技术与产品的升级换代，不

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与质量。

在机械制动系统方面，围绕现有的盘式制动器、贯穿式真空助力器等产品，着眼于精细化设计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在电控制动产品方面，顺应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布局和研究线控制动技术、电子助力器技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相关技术。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方面，开发铸铝卡钳的设计、制造和应用技术，同时跟踪铝镁合金在制动系统领域的应用及制造技术。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现就 2019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秉刚先生：1938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61 年至 1991 年，在第一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产品开发和试验研究工作，曾任汽车研究所副所长。1991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机械部汽车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1999 年退休后历任全国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科技部清洁汽车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总体组组长，国家 863 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监理咨询专家组组长、中德可再生交通能源合作项目中方协调人，科技部交通领域项目专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顾问。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特锐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美化女士：1958 年 8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居留权。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日本大阪律师协会会员。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法律顾问。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辩护士。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顾问。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逢满先生：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土地估价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安徽省古泉啤酒厂会计、财务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安徽分所所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安徽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 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行为；未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实施股权激励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风险的防范，规范运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尚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对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销售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近年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逐年下降，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为避免原材料钢材及铝材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材期货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累计 12 个月内不超过 40000 吨铝材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并采取其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561,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13,660.00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相符，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向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销售盘式制动器等汽车制动零部件，因上述公司未能按照各方的合同约定按时向公司及伯特利电子支付货款，公司及伯特利电子作为原告提起七份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2,307,400.17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伯特利电子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提起的七份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 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合计 79,094,646.79 元。

（五）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回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且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公司拟对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及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

(七)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进行了换届选举，因周必仁先生辞去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2019 年专门委员会做了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序号	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袁永彬、鲁付俊、王秉刚	袁永彬
2	审计委员会	周逢满、骆美化、王渊	周逢满
3	提名委员会	鲁付俊、骆美化、王秉刚	王秉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柯萍、骆美化、周逢满	骆美化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坚持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2020 年，我们将一如继往地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秉刚、骆美化、翟胜宝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3:**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2019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19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20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616 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6,611,295.6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9%；利润总额 527,529,927.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17%；净利润 455,886,516.3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08,068.1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2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指标名称	合并报表口径		变动幅度
		期末/本期	期初/上年	
1	营业收入	3,156,611,295.61	2,602,488,127.10	21.29%
2	净利润	455,886,516.32	301,735,697.72	51.09%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08,068.18	237,281,459.90	69.21%
4	总资产	4,326,840,953.71	3,591,596,191.87	20.47%
5	负债	1,865,227,874.16	1,524,535,231.11	22.35%
6	所有者权益	2,461,613,079.55	2,067,060,960.76	19.09%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4,730,268.25	1,906,693,242.60	17.73%
8	每股收益（加权）	0.98	0.60	63.33%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86	0.54	59.26%
10	每股净资产	5.49	4.67	17.56%
1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49	4.83	13.66%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5	0.93	98.92%
1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9.16%	19.06%	0.10%
14	资产负债率	43.11%	42.45%	1.55%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79,984.09	368,984,772.97	105.34%
16	股本（期末）	408,561,000.00	408,561,000.00	0.00%
17	股本（加权）	408,561,000.00	394,941,000.00	3.45%

二、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持续加强项目研发和市场拓展，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新的产品，产销规模不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而固定资产投资和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应收款项规模不断增长，从而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91,596,191.87 元和 4,326,840,953.71 元。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842,009.96	27.57%	591,751,525.87	16.48%	601,090,484.09	101.58%
应收票据	646,678,874.55	14.95%	788,110,982.05	21.94%	-141,432,107.50	-17.95%
应收账款	996,378,180.97	23.03%	717,549,680.49	19.98%	278,828,500.48	38.86%
预付款项	21,172,352.30	0.49%	6,316,817.13	0.18%	14,855,535.17	235.17%
其他应收款	8,892,101.41	0.21%	7,843,809.22	0.22%	1,048,292.19	13.36%
存货	338,637,808.20	7.83%	342,028,532.36	9.52%	-3,390,724.16	-0.99%
其他流动资产	42,418,504.11	0.98%	306,258,891.04	8.53%	-263,840,386.93	-86.15%
流动资产合计	3,247,019,831.50	75.04%	2,759,860,238.16	76.84%	487,159,593.34	1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00,000.00	0.42%		
长期股权投资	19,322,590.62	0.45%	12,745,851.55	0.35%	6,576,739.07	5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0.69%				
固定资产	839,190,176.26	19.39%	644,352,139.76	17.94%	194,838,036.50	30.24%
在建工程	57,676,101.87	1.33%	51,292,093.28	1.43%	6,384,008.59	12.45%
无形资产	62,344,991.48	1.44%	55,690,609.70	1.55%	6,654,381.78	11.95%
商誉	1,821,386.63	0.04%			1,821,386.63	
长期待摊费用	119,087.42	0.00%	41,998.16	0.00%	77,089.26	18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63,496.89	1.25%	35,747,755.23	1.00%	18,515,741.66	5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3,291.04	0.35%	16,865,506.03	0.47%	-1,782,214.99	-1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821,122.21	24.96%	831,735,953.71	23.16%	248,085,168.50	29.83%
资产总计	4,326,840,953.71	100.00%	3,591,596,191.87	100.00%	735,244,761.84	20.47%

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良好的状态。2018 末、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84%及 75.04%，资产的流动性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8.39%及 97.77%。2018 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6%及 24.96%，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63%及 93.86%。

(1)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01,090,484.09 元，增长 101.58%，主要系期初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收回，定期存单确认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41,432,107.50 元，同比下降 17.95%，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增加，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78,828,500.48 元主要系 2019 年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55,535.17 元，同比增长 235.17%，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和服务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8,292.19 元，同比增长

13.36%，主要系报告期员工借款与备用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390,724.16 元，同比下降 0.99%，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63,840,386.93 元，同比下降 86.15%，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减少所致。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0 元，2018 年末余额为 15,000,000.00 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576,739.07 元，同比增长 51.60%，主要系追加投资及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减少所致。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2018 年末余额为 0 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本期追加投资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致。

(11) 固定资产

2019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4,838,036.50 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生产线增加所致。

(12)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384,008.59 元，同比增长 12.45%，主要系报告期内综合车间投资增加所致。

(13)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654,381.78 元，同比增长 11.95%，主要系报告期内信息化建设软件增加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782,214.99 元，同比下降 10.5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24,535,231.11 元及 1,865,227,874.16 元。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0%及 85.88%，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及应交税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694,354.17	2.79%	227,000,000.00	6.32%	-106,305,645.83	-46.83%
应付票据	473,637,800.00	10.95%	435,267,723.85	12.12%	38,370,076.15	8.82%
应付账款	805,807,946.91	18.62%	532,287,258.49	14.82%	273,520,688.42	51.39%
预收款项	3,801,210.63	0.09%	3,506,585.51	0.10%	294,625.12	8.40%
应付职工薪酬	67,652,192.77	1.56%	51,338,639.46	1.43%	16,313,553.31	31.78%
应交税费	62,480,195.40	1.44%	33,680,002.19	0.94%	28,800,193.21	85.51%
其他应付款	19,487,550.05	0.45%	5,519,584.10	0.15%	13,967,965.95	25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11,512.94	1.11%	16,411,199.62	0.46%	31,800,313.32	193.77%
流动负债合计	1,601,772,762.87	37.02%	1,305,010,993.22	36.34%	296,761,769.65	2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1.13%	65,000,000.00	1.81%	-16,000,000.00	-24.62%
长期应付款	3,121,361.31	0.07%	6,530,668.64	0.18%	-3,409,307.33	-52.20%
预计负债	44,177,863.37	1.02%	37,917,848.13	1.06%	6,260,015.24	16.51%
递延收益	108,780,289.70	2.51%	62,733,144.25	1.75%	46,047,145.45	7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78,396.91	0.55%	12,645,376.87	0.35%	11,033,020.04	8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97,200.00	0.80%	34,697,200.00	0.9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55,111.29	6.09%	219,524,237.89	6.11%	43,930,873.40	20.01%
负债合计	1,865,227,874.16	43.11%	1,524,535,231.11	42.45%	340,692,643.05	2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561,000.00	9.44%	408,561,000.00	11.38%	0.00	0.00%
资本公积	661,248,765.21	15.28%	667,331,195.28	18.58%	-6,082,430.07	-0.91%
减:库存股	33,365,141.45	0.77%	0.00	0.00%	33,365,141.45	
其他综合收益	-38,652.67	0.00%	1,695,013.34	0.05%	-1,733,666.01	-102.28%
专项储备	6,045,591.00	0.14%	3,821,736.00	0.11%	2,223,855.00	58.19%
盈余公积	118,375,935.50	2.74%	83,762,812.72	2.33%	34,613,122.78	41.32%
未分配利润	1,083,902,770.66	25.05%	741,521,485.26	20.65%	342,381,285.40	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730,268.25	51.88%	1,906,693,242.60	53.09%	338,037,025.65	17.73%
少数股东权益	216,882,811.30	5.01%	160,367,718.16	4.47%	56,515,093.14	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613,079.55	56.89%	2,067,060,960.76	57.55%	394,552,118.79	1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6,840,953.71	100.00%	3,591,596,191.87	100.00%	735,244,761.84	20.47%

(1) 短期借款

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06,305,645.83元,同比下降46.83%,主要系公司贷款需求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8,370,076.15 元,同比增长 8.82%,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采购业务量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73,520,688.42 元,同比增长 51.3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2019 年期末预收货款余额较 2018 年期末增加 294,625.12 元,同比增长 8.40%,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6,313,553.31 元,增长 31.78%,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期末计提工资奖金等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67,965.95 元,同比增长 253.06%,主要系当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7) 长期借款

2019 年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6,000,000.00 元,同比下降 24.62%,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8) 递延收益

2019 年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6,047,145.45 元,同比增长 73.4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9)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42,381,285.40 元,同比增长 46.1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盈利增加所致。

3、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2,488,127.10 元及 3,156,611,295.61 元,比上年增长 21.29%。报告期内费用项目主要包含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相关经营成果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6,611,295.61	2,602,488,127.10	554,123,168.51	21.29%
营业成本	2,338,248,673.33	1,962,515,051.39	375,733,621.94	19.15%
税金及附加	19,030,257.12	14,999,684.49	4,030,572.63	26.87%
销售费用	72,388,244.64	55,699,277.37	16,688,967.27	29.96%
管理费用	68,560,450.93	57,614,189.41	10,946,261.52	19.00%
研发费用	127,493,943.81	101,374,151.82	26,119,791.99	25.77%
财务费用	-17,437,731.17	10,884,230.58	-28,321,961.75	-260.21%
资产减值损失	80,459,214.52	84,233,037.59	-3,773,823.07	-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3,664.00	3,897,851.44	685,812.56	1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2,041.29	-3,724,391.84	4,186,433.13	-11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15.95	145,972.59	-34,156.64	-23.40%
其他收益	56,755,274.38	29,791,240.83	26,964,033.55	90.5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318,996.76	349,003,569.31	180,315,427.45	51.67%
营业外收入	441,056.97	379,869.61	61,187.36	16.11%
营业外支出	2,230,126.13	415,044.21	1,815,081.92	437.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529,927.60	348,968,394.71	178,561,532.89	51.17%
所得税费用	71,643,411.28	47,232,696.99	24,410,714.29	51.6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886,516.32	301,735,697.72	154,150,818.60	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08,068.18	237,281,459.90	164,226,608.28	69.21%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质量保证金、周转材料、市场开拓费及销售人员工资。2019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数为 72,388,244.64 元，比 2018 年增长 16,688,967.27 元，增长 29.9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后，各项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股份支付、折旧费及服务费等。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略微增长。2019年度管理费用发生数为68,560,450.93元,比2018年增加10,946,261.52元,增长19.00%,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工工资性支出以及股份支付、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技术开发费、试验检验费等。2018年研发费用发生数为127,493,943.81元,比2018年增加26,119,791.99元,同比增长25.77%,主要系报告期内开拓新客户及项目、开发新产品,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银行手续费。2019年度财务费用发生数为-17,437,731.17元,比2018年减少28,321,961.75元,下降260.21%,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主要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产生影响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指标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311,028.96	2,979,730,906.19	294,580,122.77	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631,044.87	2,610,746,133.22	-94,115,088.35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79,984.09	368,984,772.97	388,695,211.12	10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470,124.21	756,030,803.75	156,439,320.46	2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22,348.97	1,191,530,417.26	-278,908,068.29	-2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24.76	-435,499,613.51	435,347,388.75	-9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01,014.84	855,048,670.81	-543,447,655.97	-6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70,427.92	328,654,282.76	151,116,145.16	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9,413.08	526,394,388.05	-694,563,801.13	-1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396.18	652,930.48	296,465.70	4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07,742.43	460,532,477.99	129,775,264.44	2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724,430.31	130,191,952.32	460,532,477.99	35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032,172.74	590,724,430.31	590,307,742.43	99.93%

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占当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合计现金流入的 64.91%及 72.79%，是公司主要的现金来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5.34%，主要系市场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为扩大生产规模而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9.9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31.9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方案

一、编制依据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依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市场和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和经济发展前景，本着以自主创新、热忱服务、以诚相待、追求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心系客户安全，追求产品完美的品质政策，秉承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317,384.88 万元；

净利润：38,263.72 万元。

三、2020 年预算与 2019 年经营成果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实现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7,384.88	315,661.13	1,723.75	0.55%
净利润	38,263.72	45,588.65	-7,324.93	-16.07%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